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2025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.5亿元，资产总额为8081940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技创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